**中国海洋大学“东升研究生奖学金”评选细则**

**（适用于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支持高等教育事业发展，奖励在服务社会、服务学生过程中表现突出、为学校赢得荣誉的优秀研究生，学校于2015年10月设立中国海洋大学“东升研究生奖学金”，资金全部来源于王东升先生的捐赠。为增强奖学金评选的科学性、公平性、严谨性，以更好地发挥奖学金的作用，根据《中国海洋大学东升研究生奖学金管理规定》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奖励对象及金额**

第二条 东升研究生奖学金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在校研究生。

第三条 东升研究生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2500元。

**第三章 奖励名额及申请条件**

第四条 东升研究生奖学金的奖励名额由学校主管部门每年确定后下达我院。

第五条 东升研究生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学习态度端正，认真执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较高的政治素养及良好的思想品德，专业综合排名列所在专业前30%；（成绩为上一学年综合排名；按四舍五入计）

2.在科技活动、公益服务等方面积极服务社会，表现突出，为学校赢得荣誉；

3.在日常学习、科研、生活中积极参加集体活动，乐于奉献，服务学生，表现突出，或为学校事业发展建言献策并被学校采纳。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六条 东升研究生奖学金的评选坚持公平、公开、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东升研究生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选。申请东升研究生奖学金的为在校研究生。

第八条 在申请时间规定范围内，根据本办法规定的东升研究生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研究生个人向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中国海洋大学“东升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表》及其他有关材料。

第九条 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副院长为组长，以分管研究生教学工作副院长、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导师、学生辅导员等为成员的评定小组，根据研究生提出的申请对其思想品德、学习、科研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核后，通过公开答辩确定推荐学生，提出推荐意见，并公示三天。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的学生名单及有关材料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奖励资格自动取消：

1. 申请奖学金时弄虚作假者；

2. 主动要求放弃奖学金者。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团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